

探析当前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王颖颖

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本文针对当前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设背景与面临主要困境进行了分析,围绕深化审计机构体制改革、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健全经责审计评价体系、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四个层面,探讨了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改进与重塑的具体路径,以期为经济责任审计价值的发挥与强化干部管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经济责任; 大监督格局;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

Analyze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Audit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ang Yingying

The 7th Engineering Co., LTD., CCCC No.1 Public Engineering Co., LTD., Zhengzhou 45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 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auditing system construction background and analysis of the main difficulties faced by deepening audit system reform, build "big supervision" work pattern, perfecting the accountability audit evaluation system, perfecting the mechanism of the audit results using four aspects, discusses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auditing system improvement and remodeling the specific path. In order to give play to the value of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audit and strengthen the cadre management to provide reference.

[Keywords]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Big supervision pattern; Audit evaluation; The audit results

引言

中央办公厅、国办于2019年7月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管。在此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应直面当前经济责任审计面临的困境,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制度体系重塑,提升经济责任审计效能。

1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建设背景分析

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国企在经营规模、经营战略、组织形式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国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提出了更苛责的要求,如何有效推动制度体系重塑,提升审计效能,将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

2 当前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面临的困境分析

2.1 审计关系复杂,缺乏独立性

首先,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从组织框架和体系来看,是企业出于内部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审计人员而非由上级单位直接任命或委派。其次,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多为财务专业,审计小组需从各部门临时抽调人员进行组建,临时抽调人员既是审批者也是审计监察者,缺乏应有的独立性,使得经济责任审计存在更多,更复杂的内部影响因素,面临压力或干扰,碍于情面和自身利益关系就会回避重点,走形式,将审计同一些财务或管理混淆,严重影响审计的独立性和严肃性。

2.2 经济责任划分不清

国有企业领导履职责任分为三种: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经济责任审计中存在:责任主体、责任程度、集体与个人划分不清,确认困难等问题,利用集体决策的幌子规

避经济责任的追究和处罚。

2.3 缺乏完备审计评价体系

由于当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审计评价体系、审计指标缺乏量化处理,导致在执行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范围狭窄、审计方法单一,常局限于针对经济指标进行分析,无法实现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状况的完整评价。

2.4 追责问责体系不完善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问责追责是从从严治党的利器,要坚决把追责问责落到实处,将追责问责进行到底。当前国企对追责问责的方式、程序和实施主体尚未形成完善的追责问责制度链条,不能精细化、制度化、程序化,不能做到责任追究有规范、有标准、有依据。

2.5 未能充分利用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部分领导干部缺乏对审计结果重要性的认识,弱化了审计成果的价值转化。针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未能实现及时整改,存在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问题,未能实现对审计建议采纳、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导致审计结果浮于表面、缺乏实效。

3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改进与重塑的具体路径探讨

3.1 深化审计机构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审计力量

首先,应针对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深入解读,严格遵循《规定》要求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的变革与重构,加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计机构实行

“总部统筹、下审一级、分级负责”管理，审计机构人员由上级单位直接任命或委派，在组织架构上要高于各职能部门，直接对上级审计机构负责。同时，审计人员不得兼职，也不得从其他部门借调，经济责任审计人员要高度独立。其次，应优化审计队伍结构设计，围绕工程管理、法律法规、金融投资等层面进行审计岗位要求的精细化编制，塑造多元化工作队伍，通过定期创设专题培训、集中培训与线上网络教学等方式，更好地提高审计人员的知识素养与业务能力，培育复合型审计人才。最后，还应加强对审计业务、审计项目的精细化分工，秉持“术业有专攻”原则进行审计人员的调配，保障经济责任审计、财政金融审计等业务间实现有效分离，借此减少人均审计项目，为审计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提供充足时间与空间，保障实现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状况的科学、完整评价。

3.2 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首先，应加强内部审计机构与工程管理、物设采购、经营管理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营造“大监督”的审计工作格局与监督机制，秉持集事前、事中、事后于一体的全过程审计监督原则，实现对资金使用来源、使用过程、最终用款方与使用效果的全面审查，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与执行保障。其次，应积极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常态化机制，引导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实现协同参与，在会上针对审计计划、要情、问题与结果的全面通报与分析，着力攻克审计工作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并要求联席会议的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察，与审计工作实现衔接配合与有效监督，更好地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实现对领导干部的常态化监督。最后，还应基于“互联网+”与大数据时代背景，提升审计信息化平台的利用价值，依托审计平台的联网建设实现对各部门信息的整合，便于及时进行数据比对、核实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实现对经济责任审计风险的动态防范。

3.3 健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加强审计风险应对

3.3.1 审计评价体系

为保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结果的完整性与科学性，需在针对常规经济指标审计的基础上，将重大决策制定与执行进展、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等指标纳入到现有审计评价体系中，考评结果分出等次，构建集定性评价、定量评价于一体的评价体系，实现对领导干部履职行为的综合评判。以某单位为例，其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如表1所示：

3.3.2 审计风险应对

一方面，应大力推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模式，由审计机构或审计部门在每年年底与相关组织部门进行沟通，完成下一年度接受审计领导干部名单与审计计划的拟定，经党委会审批通过后将其确定为联席会议文件，纳入到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中，保障分批次、提前执行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并完善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建设，借此实现经济责任审计的有效前置、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另一方面，还应针对具体审计内容进行规范化编制，审计人员需针对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的财务信息、政策法规执行、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干部廉政自律等执行全面审计，并注重针对特殊部门、单位完成专项审计内容的编制工作，保障审计工作的执行实效。

3.4 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追责问责机制，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首先，应积极利用国企内部办公系统及审计内网等渠道，实现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及时公开，保障实现对领导干部权力

运行情况的有效监督与制约，并将人民群众纳入到审计监督机制中，促使审计工作的成效得到更好发挥。其次，应落实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管理，包括推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积极落实对问题的整改、采纳审计建议，并接受联席会质询。再次，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完善问责制度链条，明确责任追究的方式、程序和实施主体，确定追责情形严肃追责，将追责问责更加精细化、制度化、程序化，做到责任追究有规范、有标准、有依据。最后，审计机构与纪检部门建立密切协作关系，结合各主体的管辖权限范围进行领导干部违规案件线索的及时移交，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及时通报，借此有效实现审计资源的共享与审计结果的有效利用，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表 1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设计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10分)	资产、负债增减	5
	借贷与偿还情况	5
行政管理情况 (20分)	内部控制制度	5
	财务管理制度	5
	资产管理制度	5
	工作制度	5
公务支出情况 (15分)	履职待遇支出	5
	日常报销支出	5
	零星采购支出	5
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20分)	有无“小金库”	5
	有无行政处罚、滞纳金	5
	有无挪用专项资金	5
	津补贴发放是否违规	5
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15分)	是否通过“三重一大”集体研究	5
	有无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5
	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管理	5
领导干部廉政自律 情况(20分)	有无占用单位资产情况	5
	有无挪用、挤占资金情况	5
	是否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有无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利情况	5
合计		100

4 结论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体系下的特殊干部管理制度，对于强化领导干部考核监督、保障国家资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面对当前经济责任审计存在的困境，还应围绕基层审计队伍、制度体系建构、审计评价机制、审计结果运用、追责问责机制等层面予以完善、创新，更好地提升审计监督水平、发挥监督效能。

参考文献：

- [1] 刘艳. 浅谈如何把握经济责任审计的关键节点[J]. 环球市场, 2019, (2): 76.
- [2] 周城旭. 浅析我国商业银行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J]. 时代金融, 2018, (36): 78+81.
- [3] 蒋媛媛.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江苏商论, 2019, (02): 91-93.
- [4] 唐婷.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财会学习, 2019, (35): 164-165.